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58號

原告 林素娟

被告 陳榮彬

張武雄

東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昆助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20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20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然因此部分之請求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01	刑事第三庭	審判長	法官	楊國煜
02		法官	劉彥宏	
03		法官	顏紫安	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本裁定不得抗告。			
06		書記官	劉芳竺	
07	中 華 民 國	112 年	3 月	30 日